

大学生知识丛书

法律与自由

严存生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自由

严 存 生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自由

严存生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插页4

字数: 135千

印数: 1—30,000

统一书号: 6301·13

定价: 1.15元

《大学生知识丛书》总序

来 新 夏

当前，我国正处在“大腾飞”的光辉时代，无涯的知识正在蜂涌而至，知识结构在日益繁密，那些求纯单一的陈旧观念将障碍着人类智能的发挥，知识“杂处”和交叉渗透将是这一时代的新要求。大学生是知识的继承、深化与增殖者。扩大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培养他们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素养；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都将有助于造就合格的“四化”建设人才，为此，南开大学出版社不惜以微薄之力，独承其任，决定出版一套《大学生知识丛书》，向大学生贡献自己的赤忱。

《大学生知识丛书》主要面向大学本科生，兼及各种办法形式的大专生、中学教师和广大自学青年。我们希望借助这套丛书使他们在所攻的专业之外，再从其他专业知识中吮吸养料，加深对本专业的触类旁通，也许相互融合会产生出人们始料所未及的新领域，那将是这套丛书所引以自豪的。

《大学生知识丛书》，的作者不拘一格：欢迎学有造诣的老年、风华正茂的中年和脱颖而出的青年，能以这套丛书作为自己的园地辛勤耕耘，公开自己所积存的精神财富。尤其欢迎有一批研究生和大学生能为自己的伙伴写书。

《大学生知识丛书》的内容注重知识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注意介绍新学科、边缘学科和应用学科的有关知识，特别要求能通过接受知识而熟悉如何掌握与运用知识的方法。

《大学生知识丛书》即将问世，并将从一到十，从十到百，从百到……连续出版下去。它不排序列、不分学科，兼收并蓄、诸体并存。成长固属可喜，但成长过程中的风风雨雨则正企待作者与读者的支持与批评。

小 引

法律和自由之间有没有关系？如果有，是什么关系？法律是限制、取消自由，还是规定、保护和扩大自由，或是二者兼而有之？显然，弄清这些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从理论上讲，它可以促使我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的研究，深化对法律的认识；从实践上讲，它可以使广大人民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从而减少执行法律的阻力，增强法律的效力。正因为如此，近几年来我国已有一些同志著文研讨这一问题。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学者也曾对此有所论述。但是，弄清这个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的。因为自由和法律都是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直到如今人们还在不断地研究它们，而要明确法律和自由的关系，不首先搞清楚法律和自由的本质是不行的。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为了使我国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深入，有必要回顾一下历史上人类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过程，以及各种社会的法律和自由的实际，本书就是试图先介绍一下西方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法律思想家的有关论述，然后加以归纳，并从几个侧面对法律和自由的关系作一点探讨。由于个人水平有限，对史料的研究又不够，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指正。

目 录

小引	(1)
----------	-------

上篇 前马克思主义论法律与自由	(1)
------------------------------	--------------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论法律与自由	(3)
-----------------------	-------

第二节 西塞罗论法律与自由	(12)
---------------------	--------

第三节 托马斯·阿奎那论法律与自由	(16)
-------------------------	--------

第四节 霍布斯论法律与自由	(23)
---------------------	--------

第五节 温斯坦莱论法律与自由	(29)
----------------------	--------

第六节 斯宾诺莎论法律与自由	(37)
----------------------	--------

第七节 洛克论法律与自由	(47)
--------------------	--------

第八节 孟德斯鸠论法律与自由	(55)
----------------------	--------

第九节 卢梭论法律与自由	(65)
--------------------	--------

第十节 罗伯斯比尔论法律与自由	(74)
-----------------------	--------

第十一节 康德论法律与自由	(84)
---------------------	--------

第十二节 黑格尔论法律与自由	(90)
----------------------	--------

第十三节 约翰·密尔论法律与自由	(117)
------------------------	---------

小结	(130)
----------	---------

下篇 马克思主义论法律与自由	(133)
-----------------------------	----------------

第一节 论自由	(134)
---------------	---------

第二节 论法律	(151)
---------------	---------

第三节 论法律与自由的关系 (一)	(158)
-------------------------	---------

第四节 论法律与自由的关系 (二)	(171)
第五节 法制与自由	(181)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自由	(187)
结束语	(197)

上篇 前马克思主义论法律与自由

“历史是真理的火把”。古罗马的法学家西塞罗这一句话告诉我们，在研究每一个问题时研究一下它的历史，特别是人类对它的认识史，将是大有裨益的。它会象一支火把照亮我们的研究道路，避免无效劳动和少走弯路；它可以帮助我们打开思路，从多方面进行思考，从而使认识更全面更深刻；它还可以使我们接受前人的研究成果，把研究工作推到一个新的高度。因此，我们在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式论述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之前，简要地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人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史，是完全必要的。恩格斯在谈到研究自然科学史对现代自然科学研究的意义时指出：“熟知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熟知各个不同的时代所出现的关于外在世界的普遍联系的见解，这对理论自然科学来说是必要的，因为这为理论自然科学本身所建立起来的理论提供了一个准则”。^①我认为这一论述是完全适应于法律与自由的关系这一理论法学的基本问题的。

法律和自由的关系很早以前就为人们所注意，这特别表现于西方。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西方已有不少学者对此作过论述，尤其是在民主制比较发达的古希腊和自由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卷，第446页。

义这两个时期。这里，我不想系统、详细地一一论述，只想顺着历史发展的线索，挑选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加以介绍，以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目的。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论法律与自由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前384—前322) 是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他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也不例外, 著有《政治学》、《伦理学》等书, 其中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政治法律思想, 对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也有所论及。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 “法律不应该被看作 (和自由相对的) 奴役, 法律毋宁是拯救”^①。首次对法律与自由的联系作了明确的肯定。

亚里士多德从人的本性、自由的含义、法律的本质等方面论述了这一命题。

首先, 他从人的本性方面论述了自由和法律的关系。他认为人是一种社会政治的动物, 只有生活于社会即城邦 (它是最高的政治社团) 之中, 才有意义, 才能获得自由。亚里士多德从超历史的观点出发, 对人的本性进行了抽象的分析。他认为, 人的本性中包含着动物性和非动物性即非理性和理性两个方面。非理性的方面即人的动物本能, 理性的方面即人的智慧和善德, 也即人对善恶、正义与非正义之类的观念。人类本性中的这两个方面, 既可能使人类从善, 也可能使之作恶; 而且, 由于人类有着动物所没有的智慧, 因而

^① 《政治学》,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第276页。

他们从起善来会“成为最优良的动物”，作起恶来会“堕落为最恶劣的动物”、“最肮脏最残暴的野兽”^①。显然，要使人不陷入后一种状态，从动物中解放出来，过一种真正的人的生活，即自由而有道德的生活，就必须使人的行为受理性驾驭，就必须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组织形式。亚里士多德认为，这种组织形式就是城邦（希腊文为πολις，原意为“城堡”，转意为以城堡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城市国家）。城邦是最高形式的政治社会组织，它满足人的各种需要，使之过一种自足和至善的生活，它是人的本性即社会性长期发展的产物。他认为，一个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但是其生产能力却是极其有限的。为了满足需要，他就必须和另外的人结合成为家庭，进而村落。但这仍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只有城邦即国家才能达到这一点，即完全自足。他说：“等到由若干村坊组合而为‘城市（城邦，πολις）’，社会就进化到高级而完备的境界，在这种社会团体以内，人类的生活可以获得完全的自给自足；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城邦的长成出于人类‘生活’的发展，而其实际的存在却是为了‘优良的生活’”^②。所以，城邦是人的本性的“自然的产物”，是“社会团体发展的终点”，是人的本性——社会性——的充分体现。他说：“每一自然事物生长的目的就在显明其本性（我们在城邦这个终点也见到了社会的本性）。又事物的终点，或其极因，必然达到至善，那么，现在这个完全自足的城邦正该是（自然所趋向的）至善的社会团体了”^③。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得

① 同上，第9页。

②③ 同上，第7页。

出结论说：“由此可以明白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凡人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位超人，这种‘出族、法外、失去坛火（无家无邦）的人’，荷马曾卑视为自然的弃物”^①。他又说：“我们确认自然生成的城邦先于个人，就因为（个人只是城邦的组成部分），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是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大家满足其需要）。凡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人——或是为世俗所鄙弃而无法获得人类社会组合的便利或因高傲自满而鄙弃世俗的组合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②。这就是说，只有在城邦这种社会组织中，人们才能真正离开动物，获得自由和幸福；过一种自足而至善的生活。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之所以能给人以幸福和自由，不仅在于它是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的，因而能生产出各种东西，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达到自足，而且因为它是由理性组织起来的社会，它以正义为原则，以法律为准绳，因而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们，能识善恶、判曲直，生活得有秩序而合乎道德。他说：“人类所不同于其它动物的特性就在他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它类似观念的辨认（这些都由言语为之互相传达），而家庭和城邦的结合正是这类义理的结合”^③。他又说：“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礼法，可先以判断（人

① 《政治学》，第7—8页。

② 同上，第9页。

③ 同上，第8页。

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①这就是说,城邦不仅能满足人的各种物质需要,而且能以法律引导人们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只有这种生活才能使人类真正离开动物,成为自由人。

第二,亚里士多德从法律与城邦的关系以及法律的本质方面,论述了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他指出,城邦虽然是使人自由的一种组织形式,但它能否实现其目的还是说不定的,其关键要看它是否有一个良好的法律制度。只有有了良好的法律制度,才能使城邦内部有一个良好的秩序。因为,“法律(和礼俗)就是某种秩序;普遍良好的秩序基于普遍遵守法律(和礼俗)的习惯。”^②所以,有了良好的法律,才能使城邦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到协调,冲突得到合理解决,体现公平的原则即合乎正义。因为法律是正义的“衍生物”,是“理智的体现”^③,所以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准绳来治理城邦时,才不会为感情所左右或受其影响,而亚里士多德认为,感情是人的动物性方面,法律是理性的具体化,所以,以法治邦才不会使城邦中混入“兽性的因素”,才能使人的生活完全按照理性而生活,从而取得真正的自由。总之,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离不开法律,良好的法律能使城邦建立在理性和正义的基础上,这样才能给人们一个判断是非曲直的正义的标准,才能使城邦长治久安,从而给人以幸福和自由。

第三,亚里士多德还从自由的含义上论述了法律与自由

① 《政治学》,第9页。

② 同上,第353—354页。

③ 同上,第169页。

的关系。古希腊时，有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平民政体的城邦最具有自由精神或以自由为原则。他们认为，平民政体有两个特点：其一，“主权属于多数”，即“政事裁决于大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①因为这种政体不主张按出身或功勋来享受权利，而主张全体公民一律平等；其二，“个人自由”，即体现于个人生活中“任情而行，各如所愿。”^②他们说：“对照奴隶们的不得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惟有这样才可算是自由人的生活。”^③他们认为，这两点即政治上的平等、主权属于多数和个人生活的各如其愿就是自由的两个要领。亚里士多德坚决不同意这种对自由的理解，认为“这种自由观念是卑劣的”，它“误解了自由的真正意义”^④。因为放纵意味着可以胡作非为，它必使城邦濒于毁灭。他说：“各自放纵于随心所欲的生活，结果正如欧里庇特所谓‘人人各如其妄想’（而实际上成为一个混乱的城邦）。 ”^⑤因为平均主义必然使占居民多数的穷人掌握政权，从而侵犯富人的利益和自由。他认为，“所谓平等的真实意义是穷人不占富室的便宜，治权不完全操于穷人部分（阶级），而在数量上均衡地分配于全体公民”，只有这样，“平等和自由的确实现于他们的政治体系中”，即平民政体中^⑥。亚里士多德认为，要如此就必须以正义即公平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不等于平均，而在于合比例。一个城邦中各种人们所享受

① 《政治学》，第31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76页。

⑤ 同①。

⑥ 同①。

的权利应以他们的贡献来决定，这才叫合比例或公平）精神为一个城邦的人们制定生活准则即法律，以规定其权利（即自由），约束其放纵，这样才可以求得真正的自由。所以他说：“公民们都应遵守一邦所定的生活规则，让各人的行为有所约束，法律不应被看作（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①

应该指出，亚里士多德关于法律是对自由的拯救这一命题并不是凭空提出来的，而是在继承和发展前人的有关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在亚里士多德之前，古希腊已有不少的人就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作过论述。从现有的史料看，最早提出这个问题并作出了自己回答的是“智者”中的一些人。如早期智者中的希比亚（Hippias，约公元前五世纪）就谈到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他的观点是：当时希腊各城邦的成文法不能给人以自由，因为它们违反人性，确认和保护奴隶制和等级制；而成文法之外存在着一种神圣的、普遍的、合乎人性的不成文法，体现了民主的思想，能使人在更大范围内享受更多的自由。②这就是说，他一方面否认实在法与自由的关系，另一方面却认为不成文法即自然法可以给人们以自由。另一些智者也有类似的思想。阿基丹马曾说：“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然并没有使任何人称为奴隶。”另一个智者（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引用其话但未注其名字）也说：“断言主人对奴隶的统治，是违背自然的，奴隶与自由人的区别只是由于法律才存

① 《政治学》，第276页。

② 叶秀山：《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45页。

在的，并不是自然的。”①

与以上智者的观点有别，雅典民主派的著名政治家伯里克利（Perikles，约前495—前429）却认为：并非所有的成文法都违反自由的精神，雅典的法律就是一例。它充满民主和自由精神，人们生活于其中可以享受充分的自由。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他在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发表了一次举世闻名的演说，其中就充分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在这篇演说辞中，他以自豪的口气，高度地赞扬了雅典的政治法律制度所体现的民主和自由精神，说它是雅典克敌制胜的法宝。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在雅典“政权是掌握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所以，“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让一个人负担公职优先于他人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某一个特殊阶层的成员，而是他们的真正才能”等等。这就是说，他认为在雅典不论出身，人人平等，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大家当家作主，心情舒畅。不仅“政治生活是自由而公平的”，而且私人生活也“是自由的和宽恕的”，而这种自由是和雅典人自觉地遵守法律的习惯是分不开的。②

继此之后，柏拉图等人也谈到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在《法律篇》中，柏拉图曾流露了真正的国家和法律对人类是一种拯救的思想。他指出：“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象最野蛮的兽类一样。”也就是说，法律使人类从野兽中解放了出来，获得了自由。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① 吴恩裕：《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论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②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8—39页。